

#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107 年 6 月 19 日

##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報告人)	備註
壹	主席致詞	14:30-14:35	5 分鐘	所長	
貳	上級長官暨 外聘委員致 詞	14:35-14:45	10 分鐘	所長	
參	歷次會議及 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 情形及決議	14:45-15:00	15 分鐘	所長	
肆	秘書單位工 作報告	15:00-15:15	15 分鐘	政風室	
伍	專題報告	15:15-15:30	15 分鐘	資訊室	(共 1 案)
陸	提案討論	15:30-16:10	40 分鐘	所長	(共 4 案)
柒	臨時動議	16:10-16:20	10 分鐘	所長	
捌	上級指導	16:20-16:30	10 分鐘	所長	
玖	主席結論	16:30-16:35	5 分鐘	所長	
壹拾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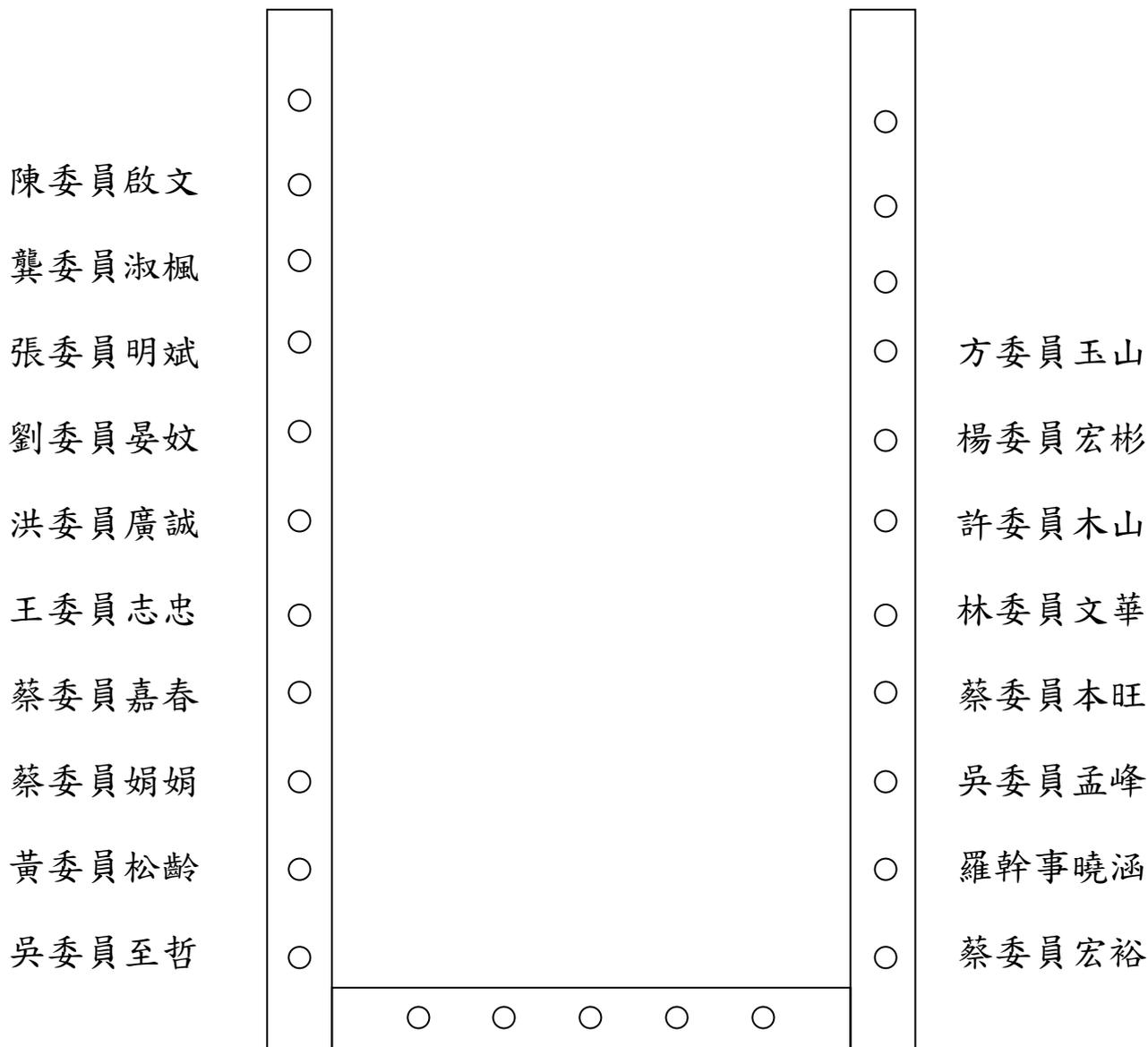
#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座次表

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進出口

進出口



孫副召集人榮德

郭委員志明

李所長輝宏

總局政風室

黃副召集人萬益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前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602-1	辦理駕訓班道路考驗隨機派考乙案，因人力問題，本案暫予保留；惟針對督考部分，應制定相關 SOP 給予督考人員執行。	駕管課	1. 嘉義區監理所辦理派督考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1)。 2. 本所就駕訓班及監理所考驗員考驗及格率達 100% 者，分別辦理考驗行車錄影紀錄調閱及查核，並督促督考人員落實查核，(如附件 2)。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02-2	有關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之預防措施，本案試行 1 年(1 季辦理 1 次)，視執行狀況解除列管，政風室並函文轉知各轄站。	政風室	1. 依據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本所政風室目前針對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特定人士」紀錄之清查業已辦理至第二季，分別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及 107 年 4 月 24 日簽辦，會請本所監理資訊科協助挑檔。 2. 經監理資訊科回復第 1 季及第 2 季清查並無發現本所及轄站同仁有查詢所列特定人士之情形	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如附件 3)。 3. 本所政風室將持續辦理第 3 季及第 4 季，如未再發現有異常查詢情形，屆時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0602-3	有關強化機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措施之實施方案，請秘書室及政風室會同辦理。	秘書室 政風室	1. 本所政風室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以嘉監政字第 1070032936 號函轉所內外單位，推動「開標主持人決標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 2. 本所秘書室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以嘉監秘字第 1070096196 號函轉各轄站有關開標主持人之注意事項(如附件 4)。 3. 本所政風室另建議採購單位製作宣導立牌置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俾發揮即時提醒時效(如附件 5)。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嘉義區監理所

### 辦理派督考標準作業流程

壹

- 由科室主管或副所(站)長抽籤決定當日派督考人員，並於派督考訓練執行前15分鐘至駕訓班現場。

貳

- 抽查錄影設備、電動考驗設備是否運作正常及考驗車輛是否有黏貼記號，核對考驗員身分及編組，經抽查合格者始得辦理考驗，如經抽查不合格者，應當場責令改正，無法立即改正者，應令其停止考驗，並將抽查結果告知駕訓班。

參

- 於辦理派督考時，考驗員應核對考生身分後，始得考驗。

肆

- 督考人員應掌握考生情形(編組表)，並不定時抽查考驗員考驗作業及扣分狀況，督促駕訓班維護考場秩序及安全，**場考**每組100%學員、**路考**每組抽10%以上學員核對身分並記錄。

伍

- 辦理督考之駕訓班應於考驗結束後，由督考人員將考驗組別名冊、**路場考**考驗成績紀錄表及**路場考**及格者之駕駛執照登記書等送回監理機關，並核對應考與缺考考生人員，及清查是否有教練考驗其授課學員情事，並填報派(督)考訓練紀錄表如**附表1**。

\_\_\_\_年\_\_\_\_月\_\_\_\_日派赴駕訓班辦理派(督)考訓練紀錄表

駕訓班 名稱	駕訓班	駕訓班 代表簽名	考驗開始時間： 時 分 考驗結束時間： 時 分		
項目 項次	抽查內容	是 否 符 合	具 體 事 實		
一	考驗情形及扣分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二	錄影設備、考驗場設 備是否正常運作，考 驗車輛有無黏貼記號				
三	考驗員資格及執行職 務是否符合規定，是 否著制服或背心以供 督考人員辨識		抽籤結果(場考)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抽籤結果(道考)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四	是否有教練考驗其授 課學員情事及報考人 身分與報考名冊是否 相符				
綜合意見				場考	道考
			考驗總人數	人	人
			及格人數	人	人
			不及格人數	人	人
派督考人員	科、課(股) 長		所(站) 長		

1、經抽查不合格應當場責令改正，無法立即改正者應立即停止考驗並將抽查結果告知該班。

2、於抽查後立即陳報主管核閱並存檔備查。

附件 2

嘉義區監理所查核駕訓班道路考驗錄影資料檢查表  
107 年度 月份

檢查單位:嘉義區監理所

序號	駕訓班名稱 (考驗期別; 考驗日期)	考驗情形及扣分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合,請敘述發現事實)	檢查人員 (簽章)	檢查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勾記本項,請載明發現事實)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勾記本項,請載明發現事實)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勾記本項,請載明發現事實)		

製表人:

科(股)長:

附件 3

嘉義所-政風室-羅曉涵

寄件者: 嘉義所-資訊室-陳怡玫

寄件日期: 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上午 11:49

收件者: 嘉義所-政風室-羅曉涵

副本: 嘉義所-資訊室-黃雅專; 嘉義所-資訊室-洪廣誠

主旨: 有關106年10月-12月M3系統特定人士查詢結果

重要性: 高

Dear 曉涵:

有關106年10月-12月特定人士名單查詢，經查車、駕籍系統，本所及轄站人員無查詢之紀錄，謝謝!!

▼▲▼▲★▼▲▼▲★▼▲▼▲★

嘉義區監理所 資訊室 陳怡玫

TEL: 05-3623939 #702

FAX: 05-3628299

E-mail: [fish0952@thb.gov.tw](mailto:fish0952@thb.gov.tw)

▼▲▼▲★▼▲▼▲★▼▲▼▲★

嘉義所-政風室-羅曉涵

寄件者: 嘉義所-監理資訊科-梁世賢

寄件日期: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下午 3:35

收件者: 嘉義所-政風室-羅曉涵

主旨: RE: 政風調查特定名單

**本所經挑檔，查無記錄**

**謝謝**

From: 嘉義所-監理資訊科-洪廣誠

Sent: Tuesday, April 24, 2018 3:52 PM

To: 嘉義所-監理資訊科-陳怡玫; 嘉義所-監理資訊科-梁世賢

Subject: 政風調查特定名單

## 本所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

主持開標人員職責：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細 50)

### 一、開標前注意事項：

- (一) 確認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不予開標)之情形。
- (二) 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政府採購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 出席廠商人員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不同廠商投標之情形。
- (三) 承辦採購人員、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採 15)。

### 二、開標宣布事項：

- (一) 招標標的名稱。
- (二) 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細 48)
- (三) 依實際情況說明有無廠商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釋疑，或已依法處置之情形。(採 41)
- (四) 詢問監辦單位對開標程序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則繼續進行開標作業。

### 三、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 (一) 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細 60)
- (二)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提出說明。(法 51)
- (三)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格者，敘明原因載明於開標紀錄中。(法 51)
- (四) 主持人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 (五) 資格及規格結果有1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進行後續價格審查作業，否則廢標。
- (六) 機關辦理採購，需確認有無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有此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四、宣布價格審查結果：**

- (一) 價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依無效標情形洽廠商說明確認。(法51)
- (二) 價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並敘明原因載明於開決標紀錄中。(法51)
- (三) 主持人宣布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 (四) 價格封若有1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開啟底價封；否則應予廢標，底價封不開啟。

#### **五、底價訂定、開啟底價封時機：**

- (一) 主持人開啟底價封之前，應請監辦單位確認底價封密封無誤，始可剪開底價封。
- (二) 底價訂定時機：(法46，細54)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三) 開標前應保密，決標後應公開。(法34)
- (四)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法34)
- (五) 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再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細53)
- (六) 底價封開啟後應確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有無核定底價及簽名或蓋章。

## 六、唱標：

- (一) 承辦開標人員及監辦單位確認標價。
- (二) 主持人宣布廠商標價。

## 七、比減價：

- (一)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低於底價80%)之處理程序：
  1. 最低標為決標對象並為得標廠商。(採52)
  2. 如最低標標價相同之廠商有2家以上，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請該等最低標廠商比減價格1次，減價後，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價格後最低標價仍有2家以上廠商價格相同，再比減1次，第3次則由該等廠商抽籤決定決標對象。(細62)
  3. 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廠商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4.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細72)
  5. 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廠商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減價次數仍不得逾3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6. 除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7. 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報價，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採購法第60條所列視同放棄之情形者，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細70)
  8. 若比減價格3次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事者外，主持人應宣布廢標。

(二)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有偏低(低於底價80%)之處理程序：

1. 有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虞者，則保留決標，由洽辦機關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採58)
2. 依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三) 投標廠商之價格均逾底價之處理程序：

1.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書明減價金額並由主持人宣布減價結果，若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做第1次比減價格。比減後，如有廠商之價格進入底價，則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如仍均超過底價者，由所有合格廠商繼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3次。(採53)
2. 餘程序同比減價程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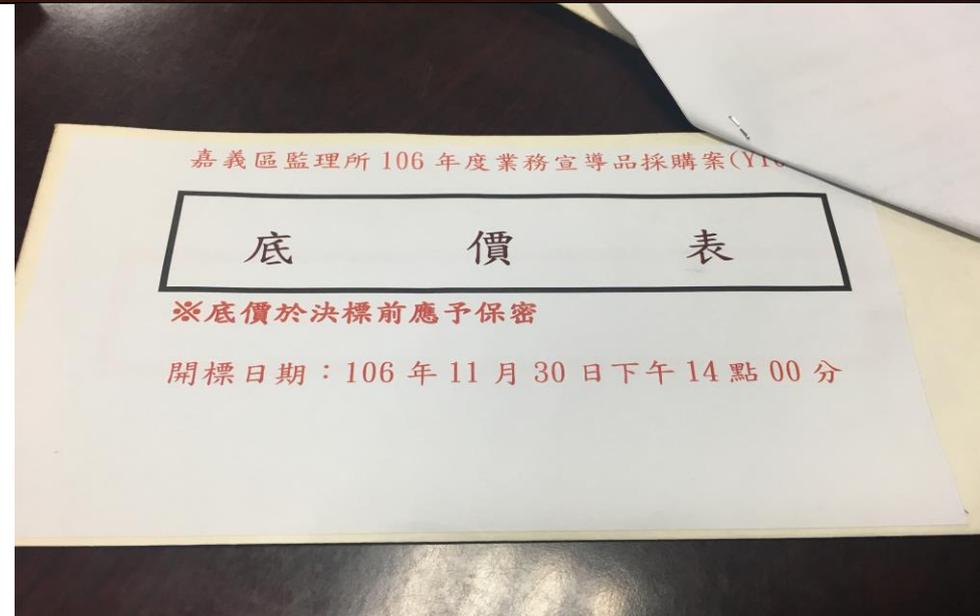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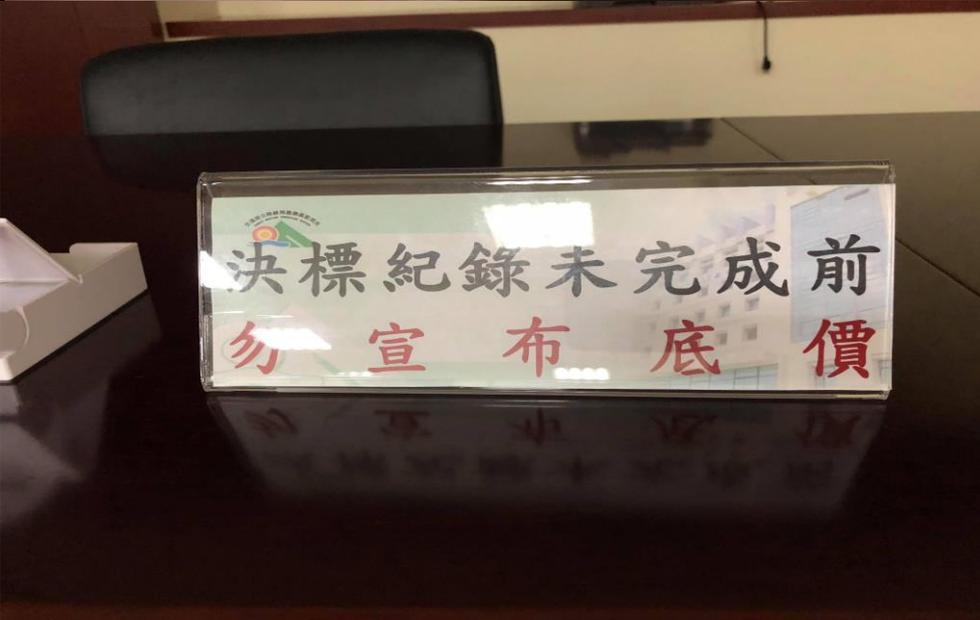
(四) 超底價(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底價之8%，且不逾預算數額)決標之處理程序：

1. 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由現場洽辦機關需求單位人員提出要求，並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53)
2. 除上以外，逕行廢標。

(五) 開標後之議價、減價或廠商報價低於80%之保留決標、核算差額保證金或超底價保留決標等作業程，均屬尚未決標階段，依法對於底價仍應保密。

## 八、宣布決／廢標：

- (一) 決／廢標紀錄製作完成後，應由承辦人員、紀錄、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員、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細68)
- (二) 主持人依決／廢標紀錄內容宣布決／廢標(廠商比減結果高於底價時廢標)。
- (三) 廢標後，底價應由主持人密封後簽認。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7 年 3 月 1 日室政預字第 1070024264 號函檢送法務部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

1. 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

(1)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2 日間，執行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抽取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的電話民意調查，總計完成 1,102 個有效樣本。

(2)受訪者對政府清廉程度的看法：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佔 37.8%、負面評價佔 32.4%；受訪者對縣市政府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佔 46.8%、負面評價佔 24.3%；受訪者對鄉鎮市區公所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佔 41.7%、負面評價佔 19.2%。

(3)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的看法：整體來看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傾向「不滿意」，其中以政府調查起訴貪污表現最不滿意(55.6%)。再者，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去做的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35.8%)，其次是「調查起訴貪污」(34.2%)，第三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22.4%)。最後，受訪者認為法務部廉政署在防貪的手段，「抓貪污的政府官員和民意代表」(67.5%)最應優先，「多做一點教育公務員和人民防止貪污的事情」(21.4%)次之。

(4)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機關的認知及其保持中立的信心程度：受訪者對法務部廉政署在處理貪污案件

時，能夠公正中立，不分階級、不分黨派的信心程度的平均值為 3.67；對各政府機關裡面的政風單位在處理貪污檢舉案件時，能夠公正中立，不分階級、不分黨派的信心程度的平均值為 3.69（本信心調查指數為 0~10 分）。

- (5) 受訪者對處理貪污問題的專責機關認知：受訪者認為政府專門負責處理貪污問題的機關，主要是「法務部廉政署」（16.5%），但有高達六成一的受訪者未明確表達意見。
- (6) 受訪者對貪腐的容忍度：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容忍度的平均分數為 1.31，有六成一的受訪者表示零容忍，僅有 1.3% 的受訪者表示完全容忍。若與前三年的調查結果相比，本年度受訪者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程度較之前低。
- (7) 受訪者對揭弊者保護法的看法：有 64.8% 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以保護檢舉人不會受到傷害，提高民眾的檢舉意願；有 64.4% 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可以對想要貪污的政府官員產生嚇阻的效果，減少貪污案件的發生。
- (8) 受訪者對檢舉不法的意願：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68.4%）高於不會（26.5%）。如果探詢受訪者不提出檢舉的原因，則依序為「怕遭到報復」（26.1%），「檢舉也沒用」（21.8%）與「事不關己少管為妙」（18.6%）。
- (9) 調查的政策建議：
  - i. 善體民氣可用的政策環境，思考檢廉調間更有效互

### **動之道，適時重整反貪腐法制：**

例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四章敦請各締約國應考量，將影響力交易規定為犯罪、立法保護揭弊者及研議採行特殊偵查手段等，我國既已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爰建議法務部檢討修訂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法令，將該等有利於貪腐調查、追訴之罪責及工具入法，以呼應社會期待。

#### **ii. 提高民眾對廉政專責機關角色功能與執法公正性的認知程度：**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雖然受訪者當中有高達六成一的比例，在詢及政府負責處理貪污問題的專責機關時，未能明確指名已然成立六載的法務部廉政署；對於該署及所屬政風機構在處理貪污案件時，能夠公正中立，不分階級、不分黨派一事，復顯示相當程度的保留態度。本研究亦建議應透過不同的行銷管道，強化民眾對其角色功能的瞭解。

#### **iii. 政府允宜積極針對揭弊者保護相關立法措施，展現能顯示決心的有力行動：**

本次的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五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可以保護檢舉人「不會受到傷害，提高民眾的檢舉意願」，以及「對想要貪污的政府官員產生嚇阻的效果，減少貪污案件」。政府可就揭弊保護相關立法措施採取積極行動，展現政府的決心，完善預防性反貪法律體系，並邀集公民社會及相關專業人士共同參與，適切設計有關執行成效的評估機制。

iv. 強化行政資訊公開共享的監督機制，滿足民眾對於政府「透明」、「參與」的要求：

例如目前行政院已完成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對外說明中央政府各部會施政內容、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等資訊，又如行政院通過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要求各機關優先就捐贈、補助、申辦業務規劃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以利外部監督。類此之作為應積極強化、深化，以滿足民眾對於政府「開放」、「透明」之要求。此外，當機關發生涉嫌貪瀆案件時，事發機關理應儘速回應，明快處理，提出足供社會各界週知的相關資訊，藉由事件行銷，使民眾同時瞭解政府肅貪的決心與防貪的努力。

2.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

(1) 本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間，執行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抽取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的電話民意調查，總計完成 1,106 個有效樣本。

(2)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的看法：在五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本年度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6.9）、「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6.2）、「臺灣選舉賄選情形」（平均數 6.0）、「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 5.5）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 4.4）。

(3) 受訪者對廣義公務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排名：本年度

調查清廉程度評價前 5 名依序為依序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一般公務人員」、「監理人員」、「消防安檢人員」及「警察」。清廉程度評價後 6 名依序為「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政府採購人員」、「鄉鎮市民代表」、「縣市議員」、「立法委員」及「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 (4) 受訪者對歷年廣義公務員清廉程度評價：比較今年度調查與歷年的平均數可知，今年度的清廉程度平均數顯著低於歷年平均數的人員類別包括「鄉鎮市首長及主管」、「法官」、「檢察官」、「環保稽查人員」等四類。而「一般公務人員」、「鄉鎮市民代表」、「警察」、「軍人」、「建管人員」、「海關人員」、「監理人員」、「河川水利業務人員」、「消防安檢人員」、「公立醫療人員」、「政府採購人員」、「衛生稽查人員」及「政府公共工程人員」、「土地開發業務人員」等十四類人員的清廉程度平均數，則是顯著高於歷年調查的平均數。
- (5)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印象的來源：受訪者獲取公務員清廉印象主要的管道依序為電視（38.6%）、個人經驗（18.9%）、親友（14.1%）、網路（10.8%）、報紙（5.9%），而透過其他管道的比例較少。
- (6) 調查的政策建議：

**i. 建構有利於公開透明的政商關係，加速落實企業誠信：**

一如連續數年進行調查的結果，在五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中，民眾認為「企業用送錢或提供好處來影響政府政策」最為嚴重；因此本研究建議藉由建立

公開透明政商關係的環境，落實企業誠信。政府應重新檢討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公私部門互動的法令及其執行效益，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

ii. **善用媒體形塑公務員正面形象或是主動公開業務執行狀況：**

民眾對於廣義公務員的清廉印象，主要是來自新聞媒體，而非個人經驗。有關公務人員可能涉及貪腐的報導，往往影響民眾對各類公務人員的認知；但媒體卻少就無罪開釋或洗冤白謗的訊息加以披露，因此，相關報導所涉及機關，實應主動發布說明，以供釐清，維護形象。至於若干因為民眾較少接觸而不易有所瞭解的公務機關，則宜善用社群媒體，主動公開相關人員日常業務執行狀況，以便掌握相關流程，增加民眾對於這些機關的印象。

iii. **雙管齊下提升民眾對法官及檢察官的信任程度：**

建議法務部宜強化起訴監督制度，提升起訴品質，避免濫權起訴；另一方面，則建議司法院應加速推動人民有機會參與審判，並使各項判決之裁判論述更加清晰易讀，採取措施縮短裁判時程，咸信必有助於降低民眾疑慮，重建民眾對我國審檢體系的信心。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7 年 3 月 2 日室政預字第 1070024357 號函：請利用機關公開會議場合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本所政風室製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宣導案例」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並利用 4 月份所務會議再次口頭宣導。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7 年 4 月 18 日路政預字第 1070044072 號函檢送 107 年 3 月 12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旨揭會議紀錄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之檢討」報告暨相關決議事項，請本局相關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作為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參考。

1. 近 5 年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件數比率，已由 102 年之 10% 上升至 106 年之 50%，顯示政府已積極推動最有利標，希望各機關持續努力，以利政府與優良企業共同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共創雙贏。
2. 無論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皆符合「政府採購法」規範，機關應該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
3. 各機關於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履約及營運各階段，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納入考量，發揮最佳採購效益，並兼顧價格、品質效益，持續推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例如預算編列應符合市場行情、規劃設計應滿足機關需求、機關確實執行監造作業確保履約成效等等。

##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5 月)

(一) 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本所本期登錄件數計 13 件 (受贈財物 10 件，飲宴應酬 3 件)，上期登錄件數計 3 件 (贈送財物 3 件)，各該案件均屬公務禮儀得接受之情形，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辦理登錄。

- (二)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及相關廉政法令規範宣導作為：

為貫徹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主軸架構，本所本期分別利用代檢廠負責人座談會、檢驗員講習及駕訓班主任、講師、教練座談訓練等各式時機，進行廉政法令宣導，又 107 年度恰逢臺灣燈會在嘉義，本所除與嘉義縣政府配合聯合製作廉政小提燈，本所政風室並協助交通部觀光局設攤進行廉政宣導，上半年度計宣導 13 場次，參與人數計 15,644 人。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

本所 106 年受理應申報財產人數計 45 人(包含就到職申報 1 人、卸離職申報 1 人、定期申報 43 人)，依公開抽籤實質審查比率為 14%，本所應抽出 7 人進行實質審查，並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財產比對，本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業於本所 107 年 2 月份所務會議抽籤完竣，並依公路總局政風室 107 年 5 月 29 日室政預字第 1070061589 號函指示辦理相關作業。

- (四) 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辦理情形：

本期本室計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10 件，均依廉政工作手冊查處工作之原則辦理。

- (五) 辦理 107 年度專案稽核結果：

1. 為持續落實車輛檢驗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並驗證改善結果，由公路總局政風室規劃於 107 年續辦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
2. 依據公路總局政風室 107 年 1 月 11 日路政三字第 1070001651 號函，本次抽查本所暨轄站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大車檢驗線錄影檔，共稽核營業大客車 604 輛，檢視檢驗員是否依規定執行檢驗業務、儀器檢驗項目(車重、偏滑、煞車)是否依規定進行、車身式樣及顏色是否與 M3 系統登載資料相符、是否依規定測試各種燈號，並確認檢驗不合格之項目是否確實進行複檢等；查看活動錄影鏡頭是否皆依規定拍攝，藉以檢視車身各部規格(如出口、安全門、座椅、滅火器、車窗擊破器等安全裝置)。

3. 經本所政風室初步查看錄影畫面並經業管單位確認後，計提列 13 件異常個案，4 件缺失事項。(所稱「異常個案」係指與稽核項目不相符合之情形；所稱「缺失事項」係指非本次稽核項目所列之事項足影響稽核結果等瑕疵情形)。
4. 本次稽核發現問題包括：
  - (1) 車輛顏色不符。
  - (2) 煞車燈號等外觀檢查複驗之流程檢討。
  - (3) 攝影鏡頭及手持式攝影機故障、訊號不穩或因維修未確實錄影備查。
  - (4) 非檢驗員以手持式攝影機協助錄影。
5. 未來建議持續推動：
  - (1) 提高設備等級，建立完整備份系統。
  - (2) 定期召回檢驗員辦理座談會及教育訓練，辦理實地稽核，掌握檢驗線系統維護狀況，與檢驗線系統業者溝通座談。
  - (3) 檢驗線系統維護合約納入錄影監視保養及增設駐點人力。
  - (4) 於非檢驗線車道目視場地增加攝影鏡頭或於該場

地檢驗時持手持錄影機錄影存證。

(5) 補足人力提升檢驗效率及品質。

(六) 辦理 107 年度專案清查情形：

1. 本所依據公路總局 107 年 3 月 13 日路政查字第 1070029840 號函辦理「混凝土泵浦車檢驗業務」專案清查，針對各區監理所轄管之混凝土泵浦車，檢視其於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等 3 年間之車輛檢驗紀錄表、檢驗動態影像，以釐清有無樣板車、AB 車等送驗情形。
2. 本所依據總局指示，業完成「混凝土泵浦車檢驗業務」第一階段清查，經彙整疑似異常車輛計有 20 輛，需進一步調閱動態影像計有 177 筆資料，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簽辦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動態影像及車輛檢驗紀錄表以進行第二階段比對。
3. 爰本次清查，部分屬本所轄管之混凝土泵浦車輛曾至他所轄管區域進行檢驗，該等車輛總局亦將於第二階段請他所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所進行比對、認定。全案擬於 107 年 7 月辦畢，若有發生行政缺失或不法情事，屆時請相關單位配合進行後續處理。

(七) 為深化廉政教育，總局 104 年廉政會報通過「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每年至少須參加 1 小時以上之廉政相關宣導課程」提案，並自 105 年起實施。本所暨轄（分）站同仁計 412 人，達成人數為 221 人，未達成人數 191 人，達成率 53.6%。

三、政風案例分享：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楊○○涉嫌詐欺等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楊員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明知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輛不得挪為私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機會，於105年3月至7月間，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接續另將該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用於接送配偶上下班、私人購物或訪友行程等，且使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嗣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致臺南市政府持續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對於公務車油料支出核銷支付之正確性，楊○○並因而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2,364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楊員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參萬元，扣案犯罪所得貳仟陸佰陸拾肆元亦沒收在案。

####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建議由駕駛人管理科提出專題報告；至提案討論則請交安科、車鑑會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歷年提案單位詳如下表)。

####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建議)
專題報告	運管課	車管課	秘書室	資訊室	嘉義市站	駕管科
提案討論	東勢分站	雲林站	麻豆站	新營站	運管課	交安科
	主計室	資訊室	裁罰課	駕管課	稅管課	車鑑會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 伍、專題報告：

### 車輛檢驗線錄影系統防弊精進作為

#### 專題報告

報告人：嘉義市站站長林文華

#### 壹、前言（緣起）

車輛檢驗為監理單位重點業務項目，亦為維持車輛行車安全的重要工作，為避免車輛檢驗作業發生爭議或弊端發生，監理單位之車輛檢驗線皆依規定裝設全程錄影系統，以便在發生爭議時，可以直接調出影像檔案釐清事實。檢驗錄影除可維持民眾對監理單位執行業務的公開、公平、公正之信心外，尚可避免有心人士於檢驗業務繁忙時，藉口先前檢驗結果有誤，試圖擾亂檢驗人員之判斷。因此如何確保檢驗錄影系統能正常運作，實為監理單位必須關注之重要課題。

#### 貳、事實經過

##### 一、現行使用之錄影系統基本架構

嘉義市監理站車輛檢驗線目前使用之錄影系統為數位式，主機於 106 年 2 月購入，廠牌為 EYEVIEW ELECTRONICS，型號為 SD-AH2168MH，最多可安裝 8 顆 SATA 介面 3.5 吋硬碟，可支援 16 個頻道(鏡頭)，目前裝有容量 4TB 硬碟 4 顆，8TB 硬碟 2 顆，總容量為 32TB。依現行設定之影像解析度，1 年大約需要使用 16TB 的容量。考量先前使用系統需定期抽換硬碟，疑似因硬碟抽換次數較多導致容易產生壞軌情況。目前計畫後續再購入大容量硬碟，目標是在不需額外備份或抽換硬碟的前提下，達到車輛檢驗線影像能夠保存 3 年的要求。錄影系統使用之鏡頭為先前陸續購入，目前尚屬堪用，因此將視檢查情況汰換發生故障或不穩定之鏡頭與相關線路，以

維檢驗錄影系統能正常運作。

## 二、車輛檢驗線錄影系統常見問題

### (一) 儲存的影像檔案有錄影中斷或模糊等狀況：

目前檢討的可能原因有

#### (a) 線路或相關接頭接觸不良：

本站車輛檢驗線錄影系統建立已接近 10 年，且部分錄影鏡頭及接頭未加裝額外保護，長年風吹日曬難免會產生老化、接觸不良等問題，因此偶會發生影響訊號傳輸之情形。

#### (b) 錄影鏡頭霧化或髒污：

為取得較佳的視野角度，錄影鏡頭大多安裝在較高的位置，因此不易在第一時間察覺其表面有髒污或霧化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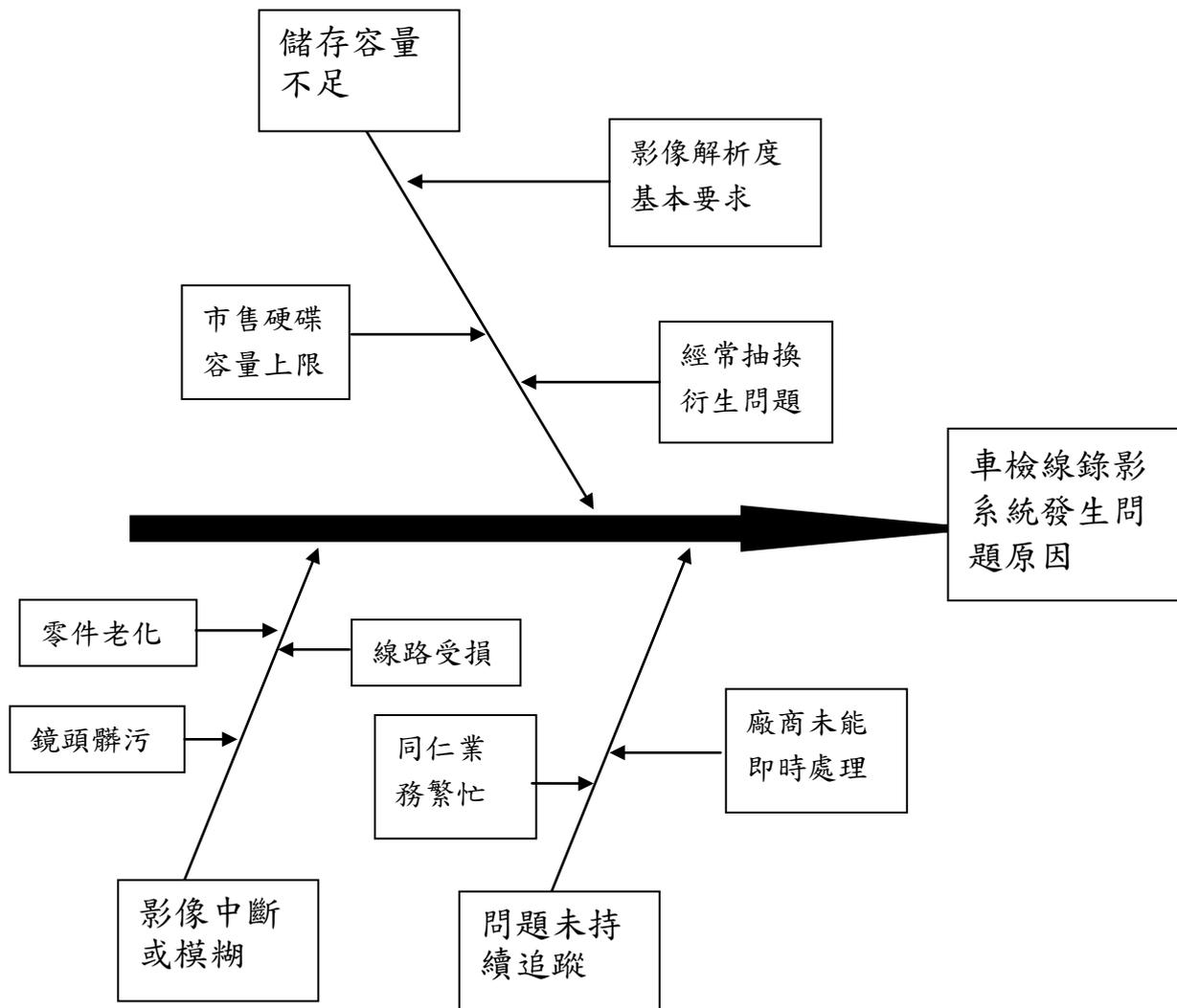
### (二) 錄影主機儲存容量不足：

為確保儲存的影像檔案能夠完整記錄，必須設定較高的解析度，因而衍生影像檔案變大，儲存容量不足的問題。先前的系統採用硬碟抽換的方式來解決，但疑似因此產生硬碟壞軌等問題。另因單月份的影像檔案就會超過 1TB，所以透過 USB 介面進行外拷備份的方式會花費許多時間。

### (三) 例行檢查發現問題未能立即追蹤處理：

目前車輛檢驗線人員均依規定進行例行檢查，但因本站車輛檢驗數量繁多，相關人員尚須負責車輛檢驗業務，且檢驗同仁未具備相關技能，通常也無法解決問題。因此維護廠商有時無法立即前來時，問題的處理就容易產生延誤。

### 參、發生之原因分析



### 肆、改善作為

#### (一) 陸續汰換老舊不穩定元件：

透過例行檢查鎖定影像不穩定頻道，再請廠商協助針對該頻道之攝影鏡頭、接頭及線路等，進行徹底的檢查，一旦發現不妥善部分就在最短時間內進行修理更換，完整的解決問題。

#### (二) 請現場檢驗人員協助確認錄影系統運作狀態：

除每日例行的檢查之外，另外請車輛檢驗人員協助，不定時關注錄影系統的運作狀況，以期在問題發生後最短時間內發現，並通知廠商前來檢查與排除。若廠商無法立即前來，則將問題記錄下來並黏貼在螢幕旁，以利後續追蹤處理。

(三) 避免進行可能損壞設備的操作方式：

先前使用之錄影系統因硬碟的容量較小，不得不採用抽換硬碟的方式，來達到影像檔保存 3 年的目標，但疑似因抽換次數頻繁，導致硬碟發生壞軌、接頭接觸不良等問題。因此計畫後續再購入 2 顆 10TB 硬碟，將主機的容量擴增至 52TB，以達到不需抽換就可以將影像保存 3 年的目標。未一次購足原因為目前容量夠用，且硬碟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過一陣子很可能可以用更低的價格採購到容量更大之硬碟。

(四) 改善鏡頭及線路配置：

請廠商協助找出需要另外加固或加裝保護的接頭，必要時調整線路的配置，以減少損壞及便於檢查維修為原則。

## 伍、結語

絕大部分前來洽公的民眾，都是誠實守法的好公民，但有時還是會發生誤會，導致同仁與民眾必須浪費無謂的時間精力來爭論，而且往往無法取得雙方能接受的結果。錄影系統紀錄實際發生的事情經過，無論對負責車輛檢驗的同仁或民眾來說，都是一種保障措施。在錯誤或誤會發生時，能夠協助在最短的時間內還原發生的事實，以利對爭議事項作出判斷，確實值得投入時間及資源來加以妥善維護，以利車輛檢驗作業順利運作。

陸、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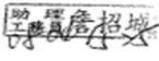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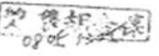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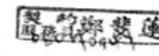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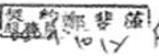
提案一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企劃及裁罰科	
案由	取消汽車運輸管理科於汽車運輸業增車時會企劃及裁罰科查詢公司所有有無結清車輛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案件及最近 6 個月內有無違規營業受處分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汽車運輸業作業手冊，汽車運輸者申請增加營業車輛時須會企劃及裁罰科查詢公司所有車輛有無結清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案件及最近 6 個月內有無違規營業受處分紀錄。</p> <p>二、基於 M3 違規查詢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查詢系統即可查詢上揭項目。故為免不必要的公文會簽流程，建議取消會簽，開放 M3 違規查詢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查詢權限供運輸管理科自行查詢。</p>
建議	<p>一、目前各科室皆有人力不足情形，建議取消運輸管理科於汽車運輸業增車時會企劃及裁罰科查詢公司所有車輛有無結清車輛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案件及最近 6 個月內有無違規營業受處分紀錄。</p> <p>二、減少跨科室公文會簽作業流程，善用人力資源，降低公文承辦天數，提昇行政效率。</p>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二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運輸管理科
案由	<p>二代監理系統於公司辦理移轉時，車輛管理系統汽車車籍查詢與運輸業管理系統營業車輛管理-公司車輛明細資料查詢未能同步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辦理異動轉移時不知尚有 3 輛逾檢註銷車輛未執行。</li> <li>2. 發現有註銷車輛存在，但公司遷移管轄地時仍未能隨車籍異動而移轉，會留在原單位。</li> </ol>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佳信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6 日移轉給台北市區監理所管轄之北安通運有限公司時，承辦人於二代監理系統運輸業管理系統車輛明細資料查詢時，畫面並未出現逾檢註銷車輛 XX-769、A2-476 及 706-NN 之訊息，然於 107 年 5 月 1 日公路總局檢送 96~106 年註銷牌照之營業車輛清冊中卻有以上 3 筆資料，目前於三代電腦汽車車籍查詢中有前述 3 輛逾檢註銷車輛在佳信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然運輸業管理系統車輛明細資料查詢中北安通運有限公司並未出現上述 3 輛逾檢註銷車輛資訊。</li> <li>2. 高雄市所管轄之高展交通於 90 年 3 月 30 日辦理轉移轄區麻豆站並更名為山國交通有限公司，又於 101 年 2 月 2 日遷移至嘉義所管轄更名為億旺通運有限公司。其中 KX-50 車輛於 91 年 7 月 10 日逾檢註銷，目前於三代電腦汽車車籍查詢中仍顯示為<b>高雄市</b>所管轄，惟運管科公司車輛明細資料查詢中顯示為嘉義所管轄之億旺通運有限公司。</li> </ol>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爾後辦理公司遷移時，會辦單目前欄位建議再增加請車輛管理科協查，是否有逾檢註銷車輛尚未辦理執行。</li> <li>2. 三代電腦車輛管理系統汽車車籍查詢與運輸業管理系統營業車輛管理-公司車輛明細資料查詢能同步執行。</li> </ol>
審查意見	

決議

附件

佳信遊覽車客運申請變更、購車查核會章  
 統一編號：84706213 公司檔號：70-433113

✓ 查核課	查核事項	查核情形	查核人簽章
✓ 車輛管理課	有無設定動產擔保登記	經查該公司無動保登記車輛	
✓ 車輛管理課	有無禁止轉讓紀錄	經查該公司無禁動登記車輛 08090916	
✓ 稅費管理課	有無積欠牌照稅、燃料費	經查該公司稅費已繳清。	
✓ 營業車及機車裁罰課	最近六個月內有無違規營業紀錄	經查該公司最近六個月內並無違規營業紀錄 08090916	
✓ 營業車及機車裁罰課	有無積欠違章未結紀錄	經查違章已清 08090916	

承辦人：

提案三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為避免駕照筆試(口試)試場產生舞弊情事，並維護考場秩序及駕照核發公平性，建議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邇來接獲民眾檢舉，指稱監理機關口試考場疑似遭有心人士介入，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舞弊。
建議	<p>一、為防止舞弊情事發生，請本所及各轄站辦理筆試(口試)應依作業規定辦理，確實使用反偵測儀器，並落實走動式監考查察考生可疑舉止。</p> <p>二、請駕駛人管理科清查及統整本所暨各轄站反偵測儀器配置，如需請購請依相關規定進行統一採購。</p> <p>三、建議辦理反偵測器材使用教育訓練，指導業務承辦人及其代理人使用相關器材，避免防弊產生漏洞。</p>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四	嘉義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為因應法務部廉政署針對未經政風機構主動發掘之貪瀆起訴案件，將予以酌扣政風機構工作績效 1 案，策進作為，提請審議。
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未來將針對貪瀆案件線索應發掘能發掘而未發覺，遭檢調單位偵破者，將衡酌實際情節扣減相關績效，本室為機先掌握機關及同仁之相關動態情資，爰提出 2 項策進預防措施。
建議	<p>一、有關機關同仁因欠款遭法院等相關單位查扣薪資情形，請人事室遇案副知本室，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室錄案專卷備查。</p> <p>二、為機先了解機關及同仁，預防機關偶突發狀況，未來本室將辦理走動式訪查，不定期至各單位探訪，並請各轄站兼辦政風同仁協助注意各站狀況，尤其遇有檢調司法機關查察情事，請立即通報反映本室，以預為因應。</p>
審查意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